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